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03月2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7年04月19日下午14:00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4月19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4月18日15:00至2017年04月1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478,614,9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106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459,674,5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47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8,940,3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290%。

本次会议由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丹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8,52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70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8,52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70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8,52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70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8,52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70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8,522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70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95%；反对 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04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8,52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70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赫和张伟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